

原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法定代理人 李仁寧

訴訟代理人 王大宇

被告 郭耀程

訴訟代理人 林育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9日00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臺61縣8.95公里(南向)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設置之固定式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桿(下稱系爭設備)，系爭設備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21,000元(含工資41,540元、材料費379,460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訪談紀錄表、毀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志伸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議價決標紀錄等為證，且經

01 本院依職權向林口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並為被
02 告所不爭執，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不法過失責
03 任，對於系爭設備之受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06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07 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設備因被告
10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設
11 備係於112年11月21日安裝，此有原告提出之財產增加單在
12 卷可佐，至114年9月29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0月餘，而本
13 件修復費用421,000元（含工資41,540元、材料費379,460
14 元），有前開報價單、議價決標紀錄等為證，本院依「營利
15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1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7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8 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道路
20 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1 折舊千分之20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22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
23 系爭設備桿之折舊年數以1年11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
24 折舊後之餘額為244,397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
25 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
26 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285,937元（計算式：41,540元+24
27 4,397元=285,937元）。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5,
29 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79,460 \times 0.206 = 78,16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9,460 - 78,169 = 301,291$
第2年折舊值	$301,291 \times 0.206 \times (11/12) = 56,89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1,291 - 56,894 = 244,397$